

文件編號：QP-05-0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發行日期：2024.12.31
版次：V1.1		頁碼：1/1

本人為向 國立東華大學 驗證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之經營者，為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及中心之驗證相關規範要求，並取得與維持本人之驗證資格，本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人得選擇是否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錯誤，或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等情形，將可能影響本人於中心申請辦理有機驗證之相關業務進行，並可能導致中心無法依相關法規提供相關業務，而喪失對應之權益。
- 二、本人同意中心為辦理有機驗證相關業務所需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三、本人依中心所需而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手機、傳真、地址、電子信箱等)、網址、土地登記資料、驗證土地租約或使用權證明、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課程或受訓資料、存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相關資料。
- 四、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人同意中心於驗證業務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就個人資料規定之保存期間、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國及外國，與中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合作單位、認證機構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等，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 五、本人知悉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向中心行使下列權利，必要時配合相關程序提出與自行付費取得：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完全知悉前揭告知事項，並同意中心基於本同意書蒐集、處理、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保證本人提供中心之相關個人資料均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對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中心並有權終止本人之有機驗證資格。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西 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